

东海证券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

公司未预约 2020 年年报披露日期，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和提醒公司开展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年报后续安排。公司存在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东海证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5月6日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存在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海证券

2021年6月16日